

## 附件一

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時，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：

(一) 送審著作請合輯成冊，編輯格式建議如下：

1. 封面：應含項目：「校名、送審人姓名、送審職級、審查類別（理工醫農類或人文社會類）」。
2. 著作目錄：應含項目：「代表著作名稱、參考著作名稱（編排順序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參考著作欄所填一致。」。
3.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為避免外審學者專家將參考資料併計為參考著作篇數，教師送審時，送審著作集內不得置入參考資料；參考資料得另紙條列附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後供參考。
4.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送審著作內請勿裝訂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或「個人資料表」。
5. 受理刊登證明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、代表著作中文摘要請置於代表著作前面。
6. 送審著作（如期刊論文）內未標明出版年月者，請於該篇著作前加附列有出版年月、卷期、頁數之佐證資料。（期刊論文內常只見出版年份）
7. 上列出版年月、卷期、頁數之佐證資料或受理刊登證明請置於各該篇著作之前。
8. 每篇著作之間請以色紙區隔，以便翻閱。
9. 送審著作封面之格式範例如下。

中臺科技大學 教師資格送審著作
送審人：中文名○○○
英文名○○○
送審職級：教授
審查類別：理工醫農類（或人文社會類）

（註：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至人事室洽詢。）